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2-04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总裁梁惠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梁昭贤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济南章丘山泉路证券营业部、祁县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2第012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6号

涉及产品:原料药(琥珀酸索利那新)

检查范围:303车间、306车间

检查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9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303车间、306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303车间、306车间	5吨/年	原料药琥珀酸索利那新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1	琥珀酸索利那新	原料药	用于膀胱过度活动症患者伴有的尿失禁和/或尿频、尿急症状的治疗。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知悉该原料药的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琥珀酸索利那新原料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7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1,60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16,000,000	2.45%	1.08%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融资
合计	-	16,000,000	2.45%	1.08%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53,490,000	44.03%	195,145,631	211,145,631	32.31%	14.23%	123,535,536	58.51%	388,365,414	87.80%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82,538,900	45.99%	195,145,631	211,145,631	30.94%	14.23%	123,535,536	58.51%	388,365,414	82.3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8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7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53,279,2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94,298,7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58,980,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曹欣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总会计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9,172,776	99.85015	15,125,957	0.14985	0	0.00000
H股	3,399,585,939	98.28289	59,394,560	1.71711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478,758,715	99.45017	74,520,517	0.54983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鸡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0,412,533	99.96150	3,886,200	0.03850	0	0.00000
H股	3,452,007,066	99.79840	6,973,433	0.2016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42,419,599	99.91987	10,859,633	0.08013	0	0.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景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543,473,983	99.927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李景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82,220,423	99.61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累计投票制的普通决议案,候选非执行董事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樊利涛、于亚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7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曹欣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赵献国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提名朱大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田丹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刘吉臻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建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朱大宏先生、田丹先生简历见附件)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行使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及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吉臻先生、刘建龙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请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吉臻先生、刘建龙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梁永磐

委 员:刘吉臻(独立董事)、李景峰、刘建龙、朱绍文、曹欣、孙永兴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牛东晓(独立董事)

委 员:司风琪(独立董事)、赵毅(独立董事)、李景峰、刘建龙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宣化光伏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按照51%:49%控股建设大唐宣化50MW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3亿元(人民币,下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0%,各股东按股比出资。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唐江西永修江夏三角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江西永修江夏三角200MWp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大唐连州星子镇40MW农光互补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调增大唐连州星子镇40MW农光互补项目投资总额及资本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朱大宏先生简历

朱大宏先生,出生于1960年5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获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颁发的"电力勘测设计大师"称号。曾任清华大学助教;华北电力设计院热机专业主设计人、科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田丹先生简历

田丹先生,出生于1965年3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电力公司火电模拟培训中心工程师;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工程师、生产准备部经理、发电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2、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其中提案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3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数字证书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00时,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在此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额度审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84,905.66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46,415,094.34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027,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87,264.1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	-
其中: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41,438.7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44,438.7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根据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现金管理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大元泵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大元泵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元泵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涉及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寇剑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